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22年工作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2次现场会议，5次通讯表决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讨论并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严谨认真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各独立董事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贺云	7	1	6	0	0	否
沈维涛	7	0	7	0	0	否
赵波	7	1	6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公正地提出了21项独立意见，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2022年4月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的审查意见；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5. 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7. 审阅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意见； 8. 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意见的意见； 9. 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 10.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1.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的独立董事意见； 13. 关于2021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022年4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减免物业租金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2022年5月3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2022年8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3. 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	-------------------------------------	--

三、年度实地考察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现场听取了深圳机场关于防疫工作部署的相关汇报，重点了解旅客及货物保障流程、高风险人员集中居住管理等内容。我们充分肯定了相关工作成果，同时对公司在完成自身运行保障的同时，积极支援城市抗疫工作，把机场经验带至社区，展现企业社会责任担当等方面给予了高度评价。通过调研，我们建议公司切实做好员工关爱防护，对员工在心理和物质上进行精准慰问关爱，提升全员凝聚力、战斗力。

应公司邀请，我们独立董事一行还调研了卫星厅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现场听取了关于卫星厅服务保障流程汇报，重点查看了旅客休息区、观景平台、商业运营等情况，我们充分肯定卫星厅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工作。对于旅客休息区域、卫星厅母婴室的细节设计给予高度评价。其中，卫星厅母婴室的功能分区设计以儿童美好出行体验为导向，为出行的母婴旅客提供了便利的休憩空间，通过打造“儿童友好型”机场，彰显了深圳城市文明。为加强卫星厅空间利用，深入挖掘资源价值，我们建议卫星厅商业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优化，提升商业国际化水平，引入高端品牌，增强机场免税运营商盈利能力。在不影响旅客体验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空间，进行商品展示或引入商户快闪店等，在提升公司非航收入的同时，展现城市科技创新等亮点。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我们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促进董事会决策科学化，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提出问询意见。为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情况，召开三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工作安排和重点关注事项，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在多方积极配合和协助下，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三）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点事项，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规范的审议决策程序。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有效，内控结构健全稳定。

五、切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公司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的日常工作，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认真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仔细评估其专业性和独立性；同意聘任陈国平先生担任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并出具了专门意见。2022年，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集、参加相关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六、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高度关注宏观政策对民航发展形势的影响，加强自身学习，关注监管法规的最新要求，积极提升知识储备，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我们将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继续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沟通，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严格把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

2023年3月29日